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9/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15日的會議

有關建議保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保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該議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之一，是致力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就內地事務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的主要聯絡點，並通過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與中央和省市政府及其他部委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和推廣香港在內地的商貿利益，以及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3. 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批准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以下兩個編外職位，由2010年7月起至2013年6月止，為期3年，以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推展各項與內地和台灣的新合作措施——

- (a) 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及

- (b) 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4.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多項措施以加強"內交"工作,這些措施包括——

- (a) 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工作,以提升香港特區與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
- (b) 更好地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及
- (c) 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促進香港與內地社會的相互了解和尊重。

5. 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延長3年,至2016年6月底止,以統籌和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重點措施。該兩個職位的具體工作範疇包括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增設駐內地辦事處,以及增強區域合作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錄I**及**II**。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在2016年6月底屆滿前,適時檢討有關職位的安排。

過往的討論

6.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就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合作方面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及職能

7. 議員察悉,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已於2014年4月成立,他們亦普遍支持政府有關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主要省市合作的措施。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內地設立更多經貿辦和聯

絡處、按需要增加駐內地辦事處的人手支援，以及加強宣傳駐內地辦事處提供的服務。

8. 就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各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加強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以及發放相關資訊，說明會影響內地港人港商的政策、規則及法例作出的修改。另一些議員建議，駐內地辦事處應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及宣傳工作，藉此推廣香港在經濟優勢以外的軟性一面，包括其社會及文化發展，以促進香港與內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及尊重。政府當局表示，在各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較長遠的目標。

9. 部分議員關注到，駐內地辦事處的角色、運作及資源有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內地的代表辦事處重疊，尤其在促進香港在內地的貿易、旅遊及商貿利益方面。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駐內地辦事處在角色及功能方面互相配合。駐內地辦事處主要專注於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工作，以擴大及深化地區合作，俾能為內地的港人及團體提供所需的服務及協助，並推廣香港的優勢及形象。旅發局的辦事處專注於推廣香港的旅遊業，而貿發局的辦事處則專注於促進貿易、聯繫企業及貿易團體，以及在內地舉辦貿易考察團和商貿推廣活動。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增進駐內地辦事處、貿發局與旅發局的工作關係，藉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及成效。

加強"內交"工作

10. 就加強"內交"工作，部分議員詢問，就本港政策對內地居民的影響進行評估，會否成為制訂政策的常規。部分議員認為，在制訂政策時，評估內地社會可能產生的反應雖屬必要而合理，但亦擔心這樣會否破壞"一國兩制"的原則和損害香港人的利益。

11.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一貫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評估影響，例如是否符合《基本法》。由於香港與內地地緣相近，關係密切，兩地在多個領域上已建立互為影響的合作關係。隨着兩地民眾接觸日益增多，香港特區政府的個別政策措施，也可能對內地民眾造成影響。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全面評估，包括評估相關政策在內地可能引起的反應，是負責任的做法。各政策局在進行這些評估

時，會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辦事，並會以香港人的利益為先。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2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職位的建議，以便繼續推展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的相關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1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9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職 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責

1. 領導駐內地辦事處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以更好地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監督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
2. 整體規劃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相關省市和澳門特區的區域合作策略，以及維持與有關省市區政府的緊密聯繫。
3. 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合作的整體策略，提供政策上的指導，並為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策略性指導，以及統籌和推動香港特區配合南沙發展方面的工作。
4.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深港合作會議下，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的合作措施，提供政策上的意見和協調，並就前海現代服務業的發展方面，統籌推動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合作的工作。
5. 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下，與泛珠省區的整體策略，提供政策上的指導。
6. 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與上海市和北京市合作的整體策略，提供政策上的指導。
7. 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提供政策意見，並與社會各界接觸，以收集他們對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意見。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2013年3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696/12-13(03)號文件)附件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主要職責

1. 制訂策略和計劃，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以更好地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包括制訂工作指標和指引、監督各項工作的進展和成效，以及不時檢討和優化有關工作。
2. 籌備成立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武漢辦")，包括與中央政府和省市政府聯繫、處理人手和資源申請和調配，以及安排辦公地點等行政工作。
3. 監督駐武漢辦的運作，研究和統籌落實香港與中部地區的合作。
4. 審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網絡，諮詢有關持份者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以及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
5. 研究整合特區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為三者的定期會面機制提供支援。
6. 就香港特區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為參與年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下稱"泛珠論壇")提供支援。就申請承辦第十屆泛珠論壇進行研究和前期準備工作。
7. 就香港與上海市和北京市分別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的合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為有關合作會議的召開提供支援。

8. 因應香港特區與四川省在多個範疇的合作基礎，研究和制訂川港兩地的中期合作計劃，以及統籌落實有關的合作項目。
9. 研究和制訂香港特區與重慶市的合作計劃，以及統籌落實有關的合作項目。
10. 支援香港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合作活動，包括籌辦和參與高層會議、互訪及論壇等。
11. 處理在內地港人求助個案的跟進工作。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2013年3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96/12-13(03)號文件)附件2)

保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4/2010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推動與內地及台灣合作的人手安排"提供的文件 (<u>立法會CB(1)1601/09-10(46)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2189/09-10號文件</u>)
26/5/201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文件 (<u>EC(2010-11)8</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ESC34/09-10號文件</u>)
11/6/2010	財務員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u>FCR(2010-11)21</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FC14/10-11號文件</u>)
19/3/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提升香港與內地合作關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安排"提供的文件 (<u>立法會CB(1)696/12-13(03)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1023/12-13號文件</u>)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5/5/201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文件 (<u>EC(2013-14)2</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ESC42/12-13號文件</u>)</p> <p>跟進文件 (<u>立法會ESC41/12-13(01)號文件</u>)</p>
7/6/2013	財務員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u>FCR(2013-14)12</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FC12/13-14號文件</u>)</p> <p>跟進文件 (<u>立法會FC159/12-13(01)號文件</u>)</p>